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45

物产中大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54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监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2.9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400 万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4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二级市场风险：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为 14.32、市净率为 1.77，高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10.01、市净率平均值 1.53；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8.02%(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花顺)。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3、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除公司已公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为 14.32、市净率为 1.77，高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10.01、市净率平均值 1.53；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8.02%(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花顺)。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序号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TTM)	市净率(PB)
1	建发股份	6.1210	0.6283
2	厦门国贸	5.9821	1.0062
3	厦门象屿	9.8606	1.2132
4	浙商中拓	13.7848	3.0421
5	物产中大	14.3225	1.7687
平均值		10.0142	1.5317

（本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二）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告编号：2021-044

物产中大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09 人调整为 555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14,6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431 万股调整为 13,4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49 万股调整为 1,280 万股。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3.14 元 / 股调整为 2.94 元 / 股。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2.9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4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原 3.14 元 / 股调整为 2.94 元 / 股
- 激励对象人数：原 609 人调整为 555 人
- 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 14,6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431 万股调整为 13,4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49 万股调整为 1,280 万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顾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09 人调整为 555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14,6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431 万股调整为 13,4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49 万股调整为 1,280 万股。

3、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0-V=3.14-0.20=2.94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14 元 / 股调整为 2.94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1）公司层面授予考核条件：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相比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不低于 18%；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关于公司层面授予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3.11%，高于上述考核目标 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相比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为 20.62%，高于上述考核目标 18%；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 67.15%，未高于上述考核目标 7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情形，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4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062,182,040 股的 2.65%

3、首次授予人数：555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2.94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毓	集团副总经理	65	0.44%	0.01%
廖建新	集团董秘、董办主任	45	0.31%	0.01%
王奇颖	集团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	45	0.31%	0.01%
胡健	集团数字总监	45	0.31%	0.01%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1 人)		13,200	89.91%	2.61%
预留		1,280	8.72%	0.25%
合计		14,680	100.00%	2.90%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202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8、2019 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不低于 25%；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20%；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8、2019 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35%；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8、2019 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经济增加值(EVA)增长率不低于 35%；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50%；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注：(1)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净资产收益率 = 合并报表净利润 /（合并报表年初净资产 + 合并报表年末净资产）/2

(2)2017、2018、2019 三年经济增加值(EVA)平均值基数为 206,052 万元，实业板块利润总额 2019 年基数为 91,274 万元。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实业板块发生新设、并购等事项导致实业板块所含子公司数量增加的，考核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增长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实业板块利润总额变动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3）对标公司的选取

本次从从事批发、贸易的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与物产中大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的对标企业。20 家对标企业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0019.SZ	深粮控股	600710.SH	苏美达
000626.SZ	远大控股	600755.SH	厦门国贸
000632.SZ	三木集团	600822.SH	上海物贸
000652.SZ	泰达股份	600297.SH	广汇汽车
000701.SZ	厦门信达	002386.SZ	天原集团
000906.SZ	浙商中拓	600335.SH	国机汽车
002091.SZ	江苏国泰	600575.SH	淮河能源
002441.SZ	众业达	600711.SH	盛屯矿业
600058.SH	五矿发展	600057.SH	厦门象屿
600153.SH	建发股份	600180.SH	瑞茂通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54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2.94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2.9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400 万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 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 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 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经测算，授予的 13,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76,648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76,648	14,371.50	28,743.00	21,078.20	9,581.00	2,874.3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物产中大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及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及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43,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150,000 元。其中 A 股股本为 703,000,0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150,000 元；H 股股本为 340,000,0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 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若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若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

（2）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